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ONG WEI (ASI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鴻偉(亞洲)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1)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第三季度業績公佈

鴻偉(亞洲)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該時段」)之未經審核第三季度業績。

本公佈列載本公司該時段之財務摘要及2021年第三季度財務報告(「報告」)全文，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中有關該時段初步業績公佈附載之資料之要求。

載有GEM上市規則規定資料之本公司報告之印刷本將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可於GEM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www.hongweiasia.com](http://www.hongweiasia.com)內查閱。

承董事會命  
鴻偉(亞洲)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長樂

香港，2021年11月9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黃長樂先生、張雅鈞女士、劉加勇先生及黃建澄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建民博士、錢小瑜女士及周浩雲博士。

本公佈乃遵照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刊載。本公佈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hongweiasia.com](http://www.hongweiasia.com)刊載。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GEM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GEM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鴻偉(亞洲)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 未經審核第三季度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相應期間的比較數字(如適用)。本報告所載財務資料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但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報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所用者具相同涵義。

### 未經審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2	100,277	94,570	286,873	211,293
銷售成本		(81,512)	(80,812)	(239,984)	(175,234)
毛利		18,765	13,758	46,889	36,059
其他收入	4	4,177	4,009	11,027	10,200
其他虧損淨額		(179)	(436)	(11)	(346)
銷售及分銷開支		(7,125)	(6,827)	(21,892)	(16,816)
行政開支		(5,051)	(5,323)	(15,546)	(14,551)
財務成本	5	(6,935)	(5,632)	(21,175)	(17,843)
除稅前溢利/(虧損)		3,652	(451)	(708)	(3,297)
所得稅開支	6	-	-	-	-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 溢利/(虧損)	7	<u>3,652</u>	<u>(451)</u>	<u>(708)</u>	<u>(3,297)</u>
隨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換算為呈列貨幣時所產生的 匯兌差額		<u>(410)</u>	<u>18,690</u>	<u>487</u>	<u>9,513</u>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u>(410)</u>	<u>18,690</u>	<u>487</u>	<u>9,513</u>
期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u>3,242</u>	<u>18,239</u>	<u>(221)</u>	<u>6,216</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收入/ (虧損)總額		<u>3,242</u>	<u>18,239</u>	<u>(221)</u>	<u>6,216</u>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 以港仙計	8	<u>0.39</u>	<u>2.19</u>	<u>(0.03)</u>	<u>0.75</u>

## 未經審核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本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外幣換算儲備 千港元	累計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的結餘(經審核)	253,928	(16,968)	31,328	(11,337)	29,271	286,222
期內虧損	-	-	-	-	(708)	(708)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為呈列貨幣時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487	-	487
期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	-	487	(708)	(221)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3,387	-	(3,387)	-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的結餘(未經審核)	<u>253,928</u>	<u>(16,968)</u>	<u>34,715</u>	<u>108,507</u>	<u>25,176</u>	<u>286,001</u>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的結餘(經審核)	253,928	(16,968)	30,325	(34,625)	100,486	333,146
期內虧損	-	-	-	-	(3,297)	(3,297)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為呈列貨幣時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9,513	-	9,513
期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	-	9,513	(3,297)	6,216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的結餘(未經審核)	<u>253,928</u>	<u>(16,968)</u>	<u>30,325</u>	<u>(25,112)</u>	<u>97,189</u>	<u>339,362</u>

## 1. 呈報基準

董事經審慎考慮本集團的財務表現、營運資金、流動資金狀況、來自其主要往來銀行及金融機構的可動用融資，以及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與其供應商、往來銀行及金融機構的關係的穩定性，董事已編製及評估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12個月期間的營運資金預測。此外，黃長樂先生(「黃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亦為本公司最終實益控股股東)及其家庭成員已同意向本集團提供財務支援，且將不會要求本集團償還應付彼等的款項，除非本集團能夠償還有關款項。有鑒於此，董事認為本集團於可見將來能悉數履行其到期財務責任。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但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除採納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外，編製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使用者一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	業務的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的修訂	重大性的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

## 2. 收益

收益指本集團於中國進行銷售刨花板的已收及應收款項的收益。本集團的收益明細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銷售刨花板	<u>286,873</u>	<u>211,293</u>

銷售刨花板於刨花板交付予客戶的時間點予以確認。

### 3. 經營分部

下表載列期內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刨花板分部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林業分部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部收益：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u>286,873</u>	<u>-</u>	<u>286,873</u>
分部業績：			
可報告分部業績	28,809	-	28,809
利息收入			11
財務成本			(21,175)
未分配企業員工成本			(3,269)
未分配企業開支			<u>(5,084)</u>
除稅前之綜合虧損			<u>(708)</u>
其他分部資料			
資本開支－已分配*	35,191	-	35,191
折舊－已分配	26,494	756	27,250
折舊－未分配			<u>379</u>
折舊總額			<u>27,629</u>
攤銷	<u>388</u>	<u>-</u>	<u>388</u>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刨花板分部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林業分部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部收益：			
可報告分部收益	211,293	-	211,293
分部業績：			
可報告分部業績	19,389	-	19,389
利息收入			419
財務成本			(17,843)
未分配企業員工成本			(2,322)
未分配企業開支			(2,940)
除稅前之綜合虧損			(3,297)
其他分部資料			
資本開支—已分配 <sup>#</sup>	22,582	-	22,582
折舊—已分配	21,664	667	22,331
折舊—未分配			489
折舊總額			22,820
攤銷	328	-	328

<sup>#</sup> 刨花板分部的資本開支主要指期內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為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作出的預付款項。

## 4. 其他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增值稅(「增值稅」)退稅	10,197	7,319
政府補貼	457	2,393
銀行利息收入	11	419
其他	367	69
	<u>11,027</u>	<u>10,200</u>

## 5. 財務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利息	15,383	9,799
債券及應付票據的利息	5,782	7,993
無抵押循環貸款的利息	–	38
融資租賃負債的利息	10	13
	<u>21,175</u>	<u>17,843</u>

## 6.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集團收入並非於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鴻偉木業(仁化)有限公司(「**鴻偉仁化**」)的稅率為25%。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倘一間企業利用《資源綜合利用企業所得稅優惠目錄》所列資源作為其主要原材料以製造不受國家限制或禁止的產品，並符合有關國家或行業標準，則由此產生的收入僅**90%**入賬為該企業於該年度的應課稅收入。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鴻偉仁化有權享有該項優惠政策，故鴻偉仁化來自刨花板銷售之收入僅**90%**被視為應課稅收入。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從事合資格農業業務的企業可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有兩間從事合資格農業業務的附屬公司，因此，該等附屬公司的溢利有權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

## 7. 期內虧損

期內虧損經扣除以下各項得出：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折舊：</b>		
— 物業、廠房及設備	26,156	21,344
— 使用權資產	1,473	1,476
折舊開支總額	27,629	22,820
<b>攤銷：</b>		
— 無形資產	388	328
攤銷開支總額	388	328
<b>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b>		
薪金及其他福利	4,908	4,20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660	249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	7,568	4,451
確認為開支的商品成本	239,984	175,234
核數師薪酬		
— 本期間撥備	1,203	702
	<b>1,203</b>	<b>702</b>

## 8.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虧損)/盈利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所用的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b>(708)</b>	<b>(3,297)</b>

股份數目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股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股 (未經審核)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832,603</b>	<b>832,603</b>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期間**」)，本集團繼續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製造及銷售刨花板(「**刨花板分部**」)，以及種植、採伐木材及銷售木材及農產品(「**林業分部**」)。

#### 刨花板分部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的產品主要供應給傢俱及設備製造商、體育器材製造商，以及裝飾及建築材料製造商使用。近期爆發的新冠肺炎持續影響本集團的銷售活動。本集團正採取嚴格的預防措施以確保其僱員的健康及安全，並支持中國政府採取措施控制病毒的進一步蔓延。中國經濟繼續面臨不確定因素，消費品(如傢俱及設備、體育器材以及建築材料)的本地需求近期持續處於低水平。雖然今年受到**2019**冠狀病毒疫情影響，但本集團將繼續保持警惕控制成本以提高生產力，維護對客戶的優質服務，並促進與供應商的長期良好關係。

必要時，本公司將採取積極措施監控其財務狀況。同時將繼續專注控制成本，努力拓展新的市場領域，以獲取更高的業務量。

#### 林業分部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尚未收到任何有關政府相關部門授予木材採伐配額措施的最新資料。自二零一八年年底以來，已大幅縮減木材採伐配額，以配合中國政府加強推動環保的力度。因此，本集團無法恢復任何採伐活動，因為預期該項縮減措施將持續一段時間，而本集團對此無法預計且無法控制。儘管如此，本集團將繼續進一步開拓及評估其他可能的替代方案，運用其林業資源，以令本集團整體受益。

於本期間，並無進行任何創收的活動，故此該分部並未確認任何收益(二零二零年：無)。

## 財務回顧

### 收益

於本期間，本集團的刨花板分部的收益由約2.113億港元增加至約2.869億港元，較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上一期間」)增加約35.8%。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本期間相較上一期間的刨花板平均單位售價及銷量分別上升約8.6%及4.4%，以及人民幣兌換至港元(「港元」，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呈列貨幣)的匯率貶值。

於本期間，林業分部並無進行任何創收的活動，故此該分部並未確認任何收益。

### 銷售成本

於本期間，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由約1.752億港元增加至約2.400億港元，較上一期間增加約37.0%。該增加主要歸因於商品銷售量增加，以及部分被本期間錄得的原材料(特別是從外購供應商所得木材餘料)平均單位成本增加約0.5%所抵銷。

### 毛利及毛利率

於本期間，本集團的毛利由約3,610萬港元增加至約4,690萬港元，較上一期間增加約29.9%。本集團的毛利率由上一期間約17.4%維持穩定至本期間約16.3%。

### 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淨額)

於本期間，本集團的其他收入由約1,020萬港元增加至約1,100萬港元，較上一期間增加約7.8%。該增加主要歸因於增值稅退稅增加，而有關增加部分獲於本期間的政府補貼減少所抵銷。

### 銷售及分銷開支

於本期間，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上一期間約1,680萬港元增加約30.4%至約2,190萬港元。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加主要歸因於刨花板銷售額上升導致本期間產生的運輸及包裝成本增加。

### 行政開支

於本期間，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約1,460萬港元增加至約1,550萬港元，較上一期間增加約6.2%。行政開支增加主要歸因於本期間的社會保險增加。

### 財務成本

於本期間，本集團的財務成本由上一期間約1,780萬港元增加約19.1%至約2,120萬港元。該增加主要歸因於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本期間內無抵押貸款所產生的利息增加。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於本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70萬港元，較上一期間虧損約330萬港元減少約78.8%。該虧損主要歸因於銷售及分銷開支以及財務成本增加，而有關增加部分獲本期間毛利增加所抵銷。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於本期間，本公司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虧損總額約20萬港元，較上一期間的全面收入總額約620萬港元減少約103.2%。該減少主要歸因於人民幣兌換港元(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貨幣)時所產生的匯兌收益減少。

## 配售股份及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166,520,620**股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0900**港元。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認購股份(i)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之**20%**；及(ii)約佔本公司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之**16.67%**。認購價較(i)股份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即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090**港元折讓約**17.43%**；及(ii)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1084**港元折讓約**16.97%**。

認購事項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五日落實完成，而合共**166,520,620**股認購股份(佔(i)緊接完成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及(ii)緊隨完成後及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16.67%**)已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0900**港元。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專業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後)約為**14,667,000**港元，並擬悉數用作償還部分未償還票據金額。票據之合計本金額不得多於**78,000,000**港元及票據之最後還款日期已延後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二日。

有關股份配售的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五日的公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期末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止，概無其他本公司股份發行或重大事項。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除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宣佈並隨後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五日完成的股份配售外，於本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本期間，除下文詳述者外，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從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與本集團擁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黃建澄先生(黃長樂先生與張雅鈞女士的兒子)透過其全資擁有的公司，在位於中國廣東省仁化縣的林地所從事之林場種植業務(包括植林及開發)中擁有權益。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就董事所知，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載入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及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於本公司股份中的好倉

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股份或 相關股份總數 (附註1)	於本公司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黃長樂先生 (「黃先生」) <sup>(3)</sup>	實益擁有人	430,000,000 (L)	51.65%
張雅鈞女士 (「黃太」) <sup>(2)(3)</sup>	配偶權益	430,000,000 (L)	51.65%
黃建澄先生	實益擁有人	372,000 (L)	0.04%

附註：

- (1) 字母「L」表示該人士於本公司股份中的好倉。
- (2) 黃太為黃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太被視為於黃先生所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七日，黃先生以一名承押人為受益人，以押記人身份簽立超過42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股份押記。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或淡倉

就董事所知，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有關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後股權結構變動的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五日有關本公司完成配售股份的公佈。

### 載有涉及控股股東強制履約的契諾的貸款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三日，本公司與AI Global Investment SPC (前稱Haitong Global Investment SPC III，代表及為一獨立投資組合行事) (「票據認購人」)訂立一份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的認購協議(「票據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向票據認購人發行本金額為100,000,000港元的有抵押且有擔保票據(「票據」)，其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二日到期。票據按香港最優惠利率加年利率3厘計息，並以(其中包括)黃先生及黃太(合稱「擔保人」)簽立的個人擔保作抵押。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三日的公佈所披露，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三日，本公司、擔保人與票據認購人訂立修訂契據，據此(其中包括)票據認購人同意修訂票據之條款及條件，致使(其中包括)票據之到期日由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二日延長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一日。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七日的公佈所披露，到期日由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一日延長至二零二一年九月六日。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日的公佈所披露，到期日進一步由二零二一年九月六日延長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二日。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已與本集團管理層審閱及討論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 季度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二零年：無)。

承董事會命  
鴻偉(亞洲)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長樂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九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長樂先生、張雅鈞女士、劉加勇先生及黃建澄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建民博士、錢小瑜女士及周浩雲博士。